

栋 3-9 号不动产一套（含下房一间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闫 峻

人民陪 审 员 魏 明

人民陪 审 员 李 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明 明

